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年度中藥標準品」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7年9月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年度中藥標準品」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為利本署中藥檢驗業務及自行研究計畫之執行,擬採 購中藥標準品一批。

二、 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 (一)採購標的規格及數量:本案為開口契約,詳細規格詳如規格 需求說明書附件,其採購數量為預估,係供廠商報價參考, 需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
- (二)若遇原廠缺貨或停產等特殊情形,造成無法供貨,則得標廠 商最遲應自交貨期限截止日前7日曆天通知本署(以本署收 文日期為準),並附上原廠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 署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經機關同意後,准許展延履約期限或 取消訂單。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u>107</u>年 <u>12</u>月 <u>14</u>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 供應,或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廠商應自 決標日起 □	日曆天、□	_工作天內,完
	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由本署依所需數量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前通知得相	栗廠商交貨,得
	標廠商需自接獲本署通知之	次日起30日(■日曆	天 □工作天)
	內交貨,惟不得晚於107年	12月14日,如本署	卡再通知交貨,
	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	何要求。	
四、投	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	之資格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	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	完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	<mark>行號、</mark> 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相	幾構(含醫院、診所)	
	─ <mark>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者</mark>	<mark>±</mark>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已證明文件、非屬
	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係	衣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	明文件、工廠登
	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	≰執照、開業證明、立案	證明或其他由政
	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	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	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	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關網站之資料代
	<u> </u>		
	【注意: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	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	公告:「直轄市政
	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	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哥	工業登記證,自 98
	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	為證明文件。」 <mark>準此,</mark> 投	標廠商如以營利
	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	i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	首,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 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u>所得稅證明</u>: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 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 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 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 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781,100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781,1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含 運費)。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
報價參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以單價訂定契約(詳規格需求
說明書附件),以實作數量結算。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给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
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未
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年、月
□ 數量為個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
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
<u>標</u> 。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

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2條第1項第3款暨第3條規定辦理。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18、19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
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1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辦理
0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2款規定辦理。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 決標
2. 本案採■非複數決標
□分 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合於最低價格之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分批交貨、一次書面驗收及付款,並於驗收合格後付款:
 - 1.廠商於每次交貨時應檢附送貨簽收單及催貨通知單,須於 107年12月14日前完成交貨並檢附送貨簽收單及交貨一 覽表,函報機關申請驗收(發文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機 關於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結算價 金。機關完成審核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 廠商請款單據後15天內付款。
 - 2. 廠商所提供之產品應符我國貨品輸出入相關規定,若貨品由中國大陸進口,亦應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並於每次交貨時提出同意進口之相關文件等資料。
- □本案採分批交貨,按季分批驗收、分批付款:。

廠商於每次交貨時應檢附送貨簽收單,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廠商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 (發文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檢附交貨一覽表函報機關辦理驗收,機關於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結算價金。惟最後一期須於○年○月○日前完成交貨及提出驗收申請。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 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 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 點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 3. 廠商所交貨品名稱、廠牌、規格及數量均應與投標決標文件

相符且標準品應為密封原裝者,並不得以仿冒品交貨。

4. 送貨包裝量與規格包裝量不同時,須至少符合兩者相乘之總 量。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號)
-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2. 本案採購標的之產品清冊(須標示新臺幣含稅價及規格說 明)。
 - 3. 押標金為新臺幣 23,000 元整。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 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 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 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 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 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年。
(人)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

- 青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太安组校雲東設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已刑錄、樣已內容, 海標
- (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 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 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 <u>107 年度</u>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 結果,致無法按期给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 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決標金額比 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 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u>日</u>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 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mark>研究檢驗組</mark>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號)